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13 期（总第 23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4月5日

目 录

欧盟委员会鼓励使用新的反盗版工具箱	3
德国拜耳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赢得了拜瑞妥 之战	6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 Modelo 公司关于禁止销售硬苏 打水的上诉	8
印度政府：印度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护人工智能生成 的作品	11

美国新联盟旨在打击拜登介入权提案.....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手段 + 功能分析向审查员发出提示.....	16

欧盟委员会鼓励使用新的反盗版工具箱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关于打击假冒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的建议》。该委员会表示，为应对日益猖獗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而制定的措施“工具箱”也适用于打击网络盗版。

大多数反盗版工具和机制，无论是对专门的在线平台，还是为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法律，都存在影响其功能的问题。

无论多么严格的法律，在最终实施时都可能过时，或者在实践中暴露出不够灵活、成本太高或根本无效等问题。技术解决方案可能面临合规性和监管问题，而盗版对手则无视所有这些问题。

对于权利人来说，成功的关键之一是在盗版者最脆弱的地方对其进行打击，即在盗版者依赖已经遵守法律并更有可能采取行动的企业提供的服务的地方。

欧盟委员会公布的这份建议（工具箱）正是从这一点入手，为执法工作提供指导，提出优先行动建议，并鼓励使用现有的反假冒 / 反盗版工具。

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

该委员会表示，工具箱的一个主要目的是通过推动良好实践和使用适当的工具和新技术，促进和加强权利人、中介服务提供商和主管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

该建议重点在反假冒方面，但欧盟委员会在文本中指出，根据该建议制定的“大多数指导原则、良好实践和工具”在处理在线盗版内容时也具有相关性。特别是在线中介机构采取的自愿行动，“加强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信息和数据的共享。

根据欧盟法律以及《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宪章》”）第 16 条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和商业自由，在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和加强信息共享都是至关重要的，并应得到进一步促进。应确定良好实践，并向所有参与者推荐，包括电子商务市场、运输和物流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社交媒体服务提供商、域名服务提供商等。第二，应鼓励进一步的合作和信息共享。这涉及所有主管机构，包括目前可能不具备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权限的市场监督机构，并进一步促进使用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IPEP）等专用工具。

支付服务、社交媒体平台

欧盟委员会强调支付服务是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领域。一方面，这些服务提供商是权利人活动的核心。另一方面，它们也可能被用于支持知识产权侵权活动。欧盟委员会表示，为防止滥用其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应鼓励支付服务提供商实施以下良好实践：

（1）在其条款和条件中明确说明，如果发现（包括由主管机关发现）使用其支付服务从事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

可以此作为中止或终止与卖方合同的理由；

(2) 建立通知机制，允许权利人使用其支付服务向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发出通知；

(3)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建立信息系统，以便在一家支付服务提供商以知识产权侵权活动为由终止与从事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运营商的服务时，能够识别这些经营者在不同支付服务中从事的侵犯知识产权活动；

(4) 与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趋势的信息，并制定具体措施，以防止其服务一再被滥用，特别是在主管机关发现其服务被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情况下。

社交媒体服务提供商同样应防止其服务被滥用，包括通过建立系统来识别那些滥用其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人并对其采取行动。

域名注册机构 / 注册服务商

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自然假定，即当法律强制要求中间商或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时，他们应该作出符合标准的最低限度的回应。然而，当实体被要求做的更多甚至超越责任时（这似乎是工具箱中几乎所有建议的基础），服务提供商发现自己会“被鼓励实施”各种措施。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德国拜耳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赢得了拜瑞妥之战

拜耳 (Bayer) 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赢得了一场重大胜利。在此之前，该法院曾确认了涉及重磅药物拜瑞妥 (Xarelto) 的专利。在比利时和德国，这家制药公司也在近期成功地击败了多家仿制药制造商。

今年 2 月，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法院明确支持了拜耳的 EP1845961 号欧洲专利，此举意味着其对手山德士 (Sandoz) 未能如愿让拜耳的专利在瑞典失效。

EP1845961 号专利涉及利伐沙班 (rivaroxaban) 的每日一次给药方案。利伐沙班是抗凝剂拜瑞妥中的活性药物成分。该款药物是这家德国制药巨头最为畅销的产品之一，可用于治疗血栓栓塞性疾病。

拜瑞妥的市场独占权

由于可用于保护相关活性成分的基本专利 (编号为 EP1261606) 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因此为了在整个欧洲范围内继续为拜瑞妥提供更多的保护，拜耳需要充分利用好 EP1845961 号专利。实际上，在基本专利到期之后，拜耳一直在利用补充保护证书 (SPC) 来保拜瑞妥，不过这种保护也会在 2024 年 4 月 1 日到期。

换言之，在此之后，拜耳需要用 EP1845961 号专利来保持住拜瑞妥的市场独占权。这项专利涉及每日服用拜瑞妥一

次的方案。因此，来自欧洲各地的仿制药公司（例如山德士等）正在试图摧毁这件专利，以为仿制药的上市铺平道路。截至目前，有关各方还没有在瑞典提出侵权诉讼。

此外，瑞典的主审法官认为，山德士现在还欠拜耳一笔诉讼赔偿费用。就此，该公司已向斯德哥尔摩专利和市场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山德士在比利时遭遇挫折

这起发生在瑞典的案件并非是孤立的。拜耳正在为拜瑞妥与欧洲各地的多家仿制药制造商展开着争夺。同时，媒体也在关注着出现在德国、法国、荷兰、奥地利、瑞典和英国的诉讼。仅在欧洲专利局（EPO）一处，就有 15 家公司对 EP1845961 号专利提出了异议。此外，在美国也有涉及这种重磅药物的诉讼。

根据媒体获得的信息，近期，在布鲁塞尔企业法院确认 EP1845961 号专利的有效性后，拜耳在比利时也获得了有利的裁决结果。山德士可能会对这一判决提出上诉，而且观察人士也是这样认为的。

在去年 11 月，海牙地方法院也驳回了山德士对 EP1845961 号专利提起的无效诉讼。荷兰法官裁定，利伐沙班仿制药在 2024 年 4 月之后进入市场会构成对 EP1845961 号专利的侵权。

在德国出现的新进展

尽管联邦专利法院尚未对 EP1845961 号专利在德国的有效性作出裁决，但其在 1 月份暂时认定了该专利是有效。但是，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法院仍然可以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来更改这一临时性的意见。

法院将于 2025 年 6 月审理对应的无效诉讼案件。Hexal、Accord、Genepharma、Krka、Abdi Pharma、Polpharma、STADA 和 ratiopharm 公司都对 EP1845961 号专利对拜耳采取了法律行动。

然而，考虑到 EP1261606 号基本专利的 SPC 会在 4 月份到期，这些积极的初步意见对于拜耳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拜耳希望随后能够利用 EP1845961 号专利来阻止仿制药进入市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 Modelo 公司关于禁止销售硬苏打水的上诉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于 3 月 25 日维持了地区法院对百威英博 (AB InBev) 旗下啤酒公司 Modelo 的即决判决，Modelo 声称分许可方星座集团 (Constellation Brands) 违反了在美国销售 Modelo 啤酒产品的许可协议条款。

该协议将“啤酒”定义为“啤酒、麦芽啤酒、波特啤酒、黑啤酒、麦芽饮料以及上述饮料的任何其他版本或组合，包括

上述饮料的非酒精版本”，Modelo 认为星座集团违反了分许可协议，因为星座集团使用 Modelo 的 MODELO 和 CORONA 商标销售硬苏打水产品。Modelo 公司辩称，硬苏打水是以糖为基础的发酵产品，不包括在分许可条款中。但地区法院认为，硬苏打水的定义含糊不清，存在应由陪审团解决的事实问题。陪审团最终认定，Modelo 公司未能证明硬苏打水不属于分许可协议所定义的啤酒。在上诉中，Modelo 认为啤酒的定义在法律上并不明确。

Modelo 公司辩称，“分许可明确排除了 Corona 硬苏打水，因为糖基硬苏打水显然不是‘啤酒’‘麦芽饮料’或‘上述饮料’的变体或组合。”Modelo 公司将“啤酒”定义为“用麦芽酿造并加入啤酒花调味的发酵酒精饮料，而‘麦芽饮料’则明确专指用麦芽酿造的饮料”。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意见称：“假定我们无法确定‘啤酒’和‘麦芽饮料’这两个术语的普通含义不包含 Corona 硬苏打水”，但它补充说，“但合同增加了将‘啤酒’的范围扩大到啤酒和麦芽饮料‘版本’的描述”，而且，Modelo 认为“不含麦芽、无啤酒花味的饮料不能被合理地视为啤酒或麦芽饮料的‘版本’这一论点，很难与分许可明确允许啤酒和麦芽饮料的‘非酒精版本’这一事实相吻合。”尽管 Modelo 的词典定义中一致地将“啤酒”定义为含有酒精。

上诉法院最终认定，对该分许可协议的两解都是合理的，因此合同的相关语言模棱两可。最终，地区法院驳回

即决判决的决定是正确的。

Modelo 公司还对陪审团的指示提出质疑，认为地区法院‘未能’指示陪审团，应就合同中未下定义的词语应被赋予其普通的含义，而且法院还含混地告诉陪审团应忽略字典中对“啤酒”的任何定义，后来又告诉陪审团可以考虑某些法规定义。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并不信服该说法，解释说地区法院“首先关注的是相关的合同条款，然后是以‘合同谈判和达成一致的事实和情况’为形式的任何表明双方意图的外在证据”。

最后，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Modelo 关于推翻地区法院在审判中排除涉及星座集团与美国通信的证据请求。

2020 年，美国司法部(DOJ)质疑 Modelo 威胁起诉 Corona 硬苏打是否违反了 2013 年的最终判决 (Modelo 同意将其在美国的业务出售给星座集团) 提起了上诉。巡回上诉法院称，采纳该证据可能会给陪审团造成困惑，并延误诉讼，特别是因为“采纳司法部关于 Corona 硬苏打不属于 2013 年最终判决条款中的‘啤酒’的认定，可能会促使陪审团听从司法部的意见，而不是解释分许可中‘啤酒’的定义”。由于需要向陪审团区分司法部“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诉讼法律标准与法庭上使用的优势证据标准，“从而转移到一个完全不同的事件的调查中”，这将加剧混淆。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印度政府：印度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

2024年2月9日，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宣布，该国目前的专利和版权法律框架能够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和相关创新。因此，没有必要为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单独规定新的权利。

根据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发布的新闻稿，印度《1957年版权法》为包括数字规避在内的侵权活动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民事和刑事救济措施。

为了确定现有法律是否足以适应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孟买 Krishnamurthy & Co.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高塔姆（Gautam K.M.）认为，重要的是要了解“作者”和“所有人”的定义，以及如何理解这些术语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的关系。

根据《1957年版权法》，作者通常被定义为“促成作品创作的人”。根据该法第2条d款i项至v项，该作者可以是文学或戏剧作品的作者、电影或录音制品的制作人、摄影师、作曲家或艺术家。其也可以是使计算机生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人。

高塔姆表示：“虽然对这些定义的简单解读可以给人一种印象，即在授予此类作品作者身份时，并不特别需要人类作

者的参与，但印度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观点，即只有自然人才能对根据该法创作和保护的作品主张作者身份。考虑到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归类为自然人，在解释与作品有关的作者身份时，立法和司法机构似乎确实存在着脱节的情况。”

至于“所有人”一词，高塔姆则表示，《1957 年版权法》第 17 条明确规定了根据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为政府和国际组织等自然人创作的受保护作品的所有权的不同实例。然而，印度法院尚未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所有权问题进行广泛讨论并表明其立场。

高塔姆还称：“这种判例的必要性超出了确定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作者和所有人的范围。还需要确定这种权利的适用性和可执行性。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既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实体，既不能享受该法案提供的所有利益，包括精神权利，也不能在现有结构内对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承担责任或接受惩罚。就人工智能而言，立法机构将不得不分析这些新时代技术的范围和性质，并相应地修改立法。”

例如，他引用了艺术家安吉特·萨尼（Ankit Sahni）使用 RAGHAV 人工智能绘画应用程序（RAGHAV）制作的二维艺术品“Suryast”的注册，萨尼将自己和人工智能工具列为该作品的作者。根据高塔姆的说法，版权的保护期限是无法确定的，因为第 22 条规定，版权保护期为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从作者死亡年份次年的日历年开始计算的 60 年。在共

同作者的情况下，60年的期限应根据最后去世的作者计算。

“通过对第22条的通俗解读和字面解释，这意味着上述作品永远不会在公有领域提供，因为与人类不同，人工智能是不存在‘去世’的情况的。如果不对现行法律进行修订以适应新时代技术的动态性质，那么人工智能可能会永久地享有版权，从而违背立法的真正意图。”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美国新联盟旨在打击拜登介入权提案

美国商会（U.S. Chamber of Commerce）宣布，它将与企业家和其他商业倡导者合作，共同应对“政府过度干预”对创新造成的威胁，其中包括拜登政府提出的所谓扩大专利介入权（march-in rights）使用的框架。

最近新成立的“阻止创新充公商业联盟”（BASIC Coalition）将把阻止拜登介入权提案列为其首要目标。该提案框架由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和美国商务部于2023年12月宣布，当时这两个机构发布了一份《联邦登记公告》草案，概述了对各机构决定是否以及何时根据《拜杜法案》（Bayh-Dole Act）行使介入权的方式提出的修改建议。

该框架将大大拓宽联邦政府资助开发的专利技术的强制许可标准。虽然《拜杜法案》考虑了强制许可权，但该法

严格限制了可以行使强制许可权的情况，并且没有将定价作为强制许可的标准。但是，根据提案框架，机构可以考虑“使用该发明的产品在美国以何种价格和条件出售”，以及“承包商或被许可人是否因定价过高或其他情有可原的因素而仅向少数消费者或客户提供产品”。这些都与以前对《拜杜法案》的解释大相径庭，因为以前的解释从未提及价格因素。

当时，商会称该提案是“政府充公”的框架，并指责拜登政府做出了“史无前例的没收某些药品专利的决定”。

商会关于 BASIC 联盟的公告同样将该框架定性为“企图利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两党《拜杜法案》作为实施价格控制的后门手段”。该联盟在国会山正式成立，同时启动的还有“一项耗资 7 位数的‘回归根本’倡议，旨在教导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公私合作在保持美国全球创新领导地位方面的重要作用”。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退休首席法官保罗·米歇尔（Paul Michel）是新组织的名誉主席，他称：“滥用介入权的提案违反了美国法律的既定原则，这将侵蚀美国独创性的基础，危及创新和经济增长。”

虽然没有透露参与公司的名称，但公告称该联盟的合作伙伴包括“来自能源、技术、制造、电信、半导体和制药行业的不同实体”。

除了反对拜登的介入框架提案外，BASIC 还将重点反击“反商业言论，贬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在创造就业、产业转型

和经济繁荣中的作用，同时驳斥攫取专利可降低价格的说法”；倡导通过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鼓励承担风险和投资来保障宪法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政策，以及促进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执行副总裁汤姆·夸德曼（Tom Quaadman）在一份声明中说，“介入”框架可能会破坏产业，削弱美国作为全球创新领导者的作用。

自去年 12 月公布以来，“考虑行使介入权的机构间指导框架草案”受到了国会议员、拜杜联盟、学术界、前商务部长们、NIST 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领导层以及仿制药行业等的批评。对该提案的主要批评之一是，该提案对实际降低药品价格作用甚微，同时威胁到《拜杜法案》为激励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商业化而达成的谨慎平衡。

据商会称，该提案是在没有国会参与的情况下“闭门造车”推出的，这“引起了人们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严重关切，并加剧了对潜在隐性影响的担忧，这进一步加剧了不确定性”。

该商会已提出《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申请，“以揭示决策过程的细节和潜在的幕后影响”。

1 月份发出的两份《信息自由法》申请特别侧重于获取去年 12 月份《联邦登记公告》（FRN）中提及的拜杜跨部门工作组的信息，尤其是工作组与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 参议员或伯尼·桑德斯 (Bernie Sanders) 参议员办公室之间的所有通信, 以及“知识经济国际 (KEI)、药品、获取和知识倡议 (I-MAK)、美国进步中心、患者争取平价药品组织或公共公民组织的任何工作人员、雇员或代表”的信息。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就手段 + 功能分析向审查员发出提示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于 3 月 19 日向所有专利审查员发布了一份备忘录, 重申了其审查“手段+功能”和“步骤+功能”的权利要求限制的现行做法和资源。该备忘录的主要重点是提醒审查员必须建立清晰的记录, 解释他们对此类权利要求的理解, 并指明了可用于协助审查员的各种资源和培训工具。

《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第 (f) 款规定:

组合权利要求中的要素可以表述为执行特定功能的手段或步骤, 而无需叙述结构、材料或支持行为, 且该权利要求应解释为涵盖说明书中描述的相应结构、材料或行为及其等同物。

USPTO 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 第 2181 条第(I)款引用了三步分析法来确定一项权利要求是否属于“手段+功能”:

1、权利要求限制必须使用术语“手段 (mean)”、“步骤 (step)”或等同术语 (例如, 此类术语的通用占位符);

2、第 1 项中的术语是用功能性语言修饰的, 通常与过渡性语言有关, 如“对于”“或”“这样”; 以及

3、第 1 项中的术语没有被足够的结构、材料或行为所修饰, 以实现所要求的功能。

备忘录敦促审查员遵循上述三步程序, 并关注他们所设定的推定以及如何和何时克服这些推定。备忘录指出: “(一项) 限定如果叙述了功能, 但没有叙述用于执行该功能的足够的结构、材料或行为 (为简单起见, 此处和下文均称为“结构”), 则应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第 (f) 款进行解释。备忘录解释称: “遵循推定方法并参考现有资源的部分必要性在于, 没有绝对的或经批准的术语清单, 这些术语可替代‘手段’, 充当通用占位符。审查员必须根据说明书和技术领域普遍接受的含义仔细考虑术语”。

MPEP 第 2181 条列举了被认定不属于通用占位符的术语和属于通用占位符的术语。一些常见的通用占位词包括“机制”“模块”“装置”“单元”“组件”“元件”“部件”“机器”和“系统”。该备忘录要求审查员使用表格段落来支持 USPTO 建立明确诉讼记录的目标, 在 USPTO 的诉讼中创建一个权利要求的解释部分, 审查员可以在其中提出任何推定和澄清意见。备忘录中说, 这将有助于向公众、申请人和法院在诉讼期间通

报审查员运用的权利要求结构，以及审查员如何根据其对于权利要求的解释检索和应用现有技术。

备忘录第 C 部分涉及一旦权利要求限制通过援引第 112 条第 (f) 款进行解释时，如何评估支撑性披露的充分性。备忘录强调，在使用三步检验法后发现权利要求不确定的情况应该很少见，在结果不明确的情况下，审查员必须在记录中明确说明他们的解释。它进一步强调了对计算机实现的权利要求限制的特殊考虑，以及评估第 112 条第 (b) 款下的不确定“手段+功能”的权利要求是否符合第 112 条第 (a) 款的授权标准。

关于该备忘录的一份新闻稿称，“USPTO 更清晰地沟通为申请人和公众提供了关于专利审查员在诉讼过程中使用权利要求解释的通知，如果申请人打算使用不同的权利要求解释，则可以在诉讼早期澄清这一问题。”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在一份声明中说，该备忘录是该局继续努力营造更强大、更可靠的知识产权的一部分，专利申请人、投资者和公众可以依赖并利用这些知识产权来建设更强大的经济。她还表示，该备忘录以 USPTO 的《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101 条和第 103 条指南为基础，确保 USPTO 在全局范围内使用一致的法律解释。

(编译自 ipwatchdog.com)